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采 购 人：武汉市第一医院

项目编号：HBZLT-WH-122148-1

武汉蔚可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第一医院的委托，对其“仓库租赁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27600 元人民币/年

服务人数：11 人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及医院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项目负责人：宋金全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

邮编：430015

电话：027-85492633

传真：027-85492605

邮箱：1820533423@qq.com

武汉市第一医院仓库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承租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联 系 方 式：027-85332288

乙方（出租方）：武汉蔚可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车站街（家用电器商店仓库）办公室 E 区 E2

联 系 方 式：18802786116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储存地点、条件、期限及原则

1. 储存地点：乙方应将甲方待处置资产存放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
区磨山村茅屋岭 318 号。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合同项下经营活动的经营资格，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储存条件：租赁仓库面积为 800 平方米，待处置资产由乙方代甲方进行管理，
租赁仓库需安装摄像头（甲方手机绑定软件后能随时调取完整录像）且现场有专
人负责仓库巡视。

3.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从 2022-08-25 至 2023-08-24，仓库租赁服务费为 127600 元/
年。服务期满前 1 个月内，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服务情况及医院实际情况综合考
虑，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总价、出租屋面积、不
同载重货车使用费、搬运及装卸人工费、服务人数等内容，不得私自改变。

5. 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
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租赁仓库及待处置资产的交付

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租赁仓库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付标准
交付采购人使用。

2. 租赁期内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资产运输存放需求，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委派相关车辆、人员将需保管的待处置资产按照甲方的要求搬运至租赁仓库内，每次服务记录需在提供服务当天经甲方指定的专人对接并签字确认。因搬迁所产生的搬运、装卸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垫付费用从甲方处置待报废资产时由资产回收方与乙方之间予以清算，如有超出的金额（资产处置费用大于资产残值），则由乙方按照装卸搬运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每个租赁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转账支付至乙方账号。

3. 在待处置资产搬运过程中，乙方相关业务负责人需与甲方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指定人员办理资产存放交接手续。甲、乙双方对拟运输、存放资产明细清单及实物进行清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4. 乙方在搬运现场需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若有财产损坏按价赔偿，搬运、装卸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责任自负。

三、待处置资产的存放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待报废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划分不同区域用于存放已达到报废年限的原值在 50 万以上（含 50 万）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的原值在 50 万以下、尚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已毁损需继续保管资产。

2. 乙方应对甲方所存放的报废设备进行合理、妥善的保管，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所存放的待处置资产发生减损、损坏、灭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存放资产原值 5% 的赔偿责任。

3. 任何情况下，租赁仓库内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使用、转让、抵押、借用或作其他形式的处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租赁期间，甲方随时有权要求对资产存储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当无条件积极配合，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派专人陪同。

5. 当租赁关系生效以后，乙方根据合同进行履约，仓库使用期限内双方租赁关系不得变更，不得有第三方介入。

四、租赁仓库的维护与安全

1. 甲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仓库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仓库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确保专用设施可以正常使用，仓库整体设施具备防雨、



防潮、防晒、防火、防电、防雷、防震等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仓库具有防盗、防损等安防保障，确保甲方在仓库内存放物资的安全、完整性。

2. 乙方对仓库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有效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在合同期间内若租赁仓库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迅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负责租赁仓库的所有安全工作。如租赁仓库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盗窃、损坏等意外事故，造成甲方资产受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金额给与赔偿。

五、待报废资产的处置

1. 工作日的 8:00 至 18:00，乙方可随时配合甲方指定人员办理待报废资产处置交接手续，乙方应随时进行响应并按照行明细清单将待报废资产如数交予回收方。其他非工作时间，甲方需提前与乙方沟通，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待报废资产处置交接手续。
2. 乙方在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待报废资产处置交接手续后，由乙方与回收方在待报废资产清单上签字确认。
3. 甲方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资产进行处置时，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待处置资产的优先回收权。
4. 若乙方享有已达到报废年限资产回收权，甲方在医院走完资产报废流程，获得上级部门资产下账批复后，交由乙方回收的资产不得在市场上进行二次流通、不得继续堆放在仓库内，由此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的终止

本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时，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终止之日将仓库内所有甲方的资产交还于甲方。

七、不可抗力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

八、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本年度 6 个月的仓库租赁服务费用，在仓库租赁服务满一个年度后，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年度仓库租赁服务费用剩余 6 个月的租赁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蔚可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61 7010 0100 1808 9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武汉中北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095 2100 6177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除需履行合同所有条款外，还需响应委托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受托方响应文件承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